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6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各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5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卫荣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使用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,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

一、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